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定期报告。

第二章 董事、高管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员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年报编制所需材料，并关注个人签字责任和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负有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定期报告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登记、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

单位部门、职务、身份证号码以及获取信息的时间。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自原预约披露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 5 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和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得选择上述期间进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虚报、谎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章 独立董事工作内容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应至少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

提交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

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相关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

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于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前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每两年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在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内容

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其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汇总报告,包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如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还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等出具核实意见。

第五章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预约期结束前,董事会秘书应在征求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的意见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在预约得到确认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编制定期报告工作计划，并发出通知，要求董事会下设的相关委员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或各附属企业、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材料，上述材料提供义务人应根据通知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有关材料。如因提供材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发出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知后，及时审核需披露的财务数据，书面确认后指定专门的财务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填制定期报告系统等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证券投资部接到董事会秘书的指示后应根据相关部门或企业提供的材料，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初审，董事会秘书应以书面形式将各方初审意见汇总后反馈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根据上述意见修改后按有关议事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

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证券投资部在获得经董事长（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共同签署的比较式财务报表及董事长签署的书面文件，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定期报告披露申请和相关文件，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报送平台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送经审核后的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证券投资部应及时保存年度报告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以供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于预约的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内部报刊（网站）、其他报刊（网站）登载或报道定期报告的有关数据和内容，但登载或报道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且在不同报刊或网站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数据和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 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

第四十条 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预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总监最迟须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5 日之内，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0 日之内，季度报告期结束后 5 日之内书面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书面告知内容应包括本期预计净利润数、上年同期净利润数及变动比例。

董事会秘书还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其他相关内容。

第四十一条 如因公司各部门或各单位提供材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